**第4講：神兒子工作的開始（1）（約2:13-3:21）**

系列：[約翰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john)

講員：馬大朋

這段經文的內容可以分為四部分。

第一部分，約2:13-17主題是：潔淨聖殿。約2:13首先介紹了這件事發生的時間，經文說：“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”

當主耶穌來到聖殿的時候，他看見聖殿竟然變成市集，有人在那裡賣牛、羊和鴿子，也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做生意。於是主耶穌拿繩子當作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聖殿，又推翻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。
商人把聖殿變成了市場，忘記了這是敬拜神的地方。今天我們是抱什麼態度回教會的呢？是為了敬拜神，還是為了社交呢？

第二部分的經文，約2:18-22，主耶穌預言祂的死和復活。當主耶穌把牛羊趕出聖殿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，斥責那些商人的時候，在場的猶太人問他：“你既做這些事，還顯什麼神跡給我們看呢？”猶太人似乎經常尋求神跡，他們這句話是質疑耶穌的權力，想知道祂憑什麼把商人趕出殿外，他們要求耶穌施行神跡來證明自己真的是彌賽亞。

主耶穌的回答是：“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”這殿是指著耶穌的身體來說的。

第三部分的經文是2:23-25，主題是：很多人自稱相信基督。因著主耶穌行過神跡，許多人於是信了祂的名，但是他們只是聲稱接受耶穌，卻不是憑簡單的信心將生命交托給主的，這種信心是有形無實的。

第四部分的經文是約3:1-21，主題是：耶穌與尼哥底母談重生。

尼哥底母的故事和前面的不同，很多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自稱相信主，但是卻不是真心的，尼哥底母卻是一個例外，他是真心追求主的，那麼尼哥底母究竟是什麼人呢？我們知道他肯定非常富有，因為他和亞利馬太人約瑟在耶穌釘十字架後，為主的身體膏油，並且還帶了約一百磅的昂貴香料，這只有很富有的人才能負擔得起。

此外，約3:1說：“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”這節經文讓我們知道兩個資料，第一，尼哥底母是法利賽人；第二，他是猶太人的官。

約3:2，尼哥底母是夜裡來見耶穌的，聖經沒有解釋為什麼他選擇在夜裡來見耶穌，可能是因為當時大部分人都不接受耶穌，如果他在日間來的話，會被其他法利賽人看見，那麼就會感到不方便了。但是當他真正地認識到主耶穌是真正的彌賽亞之後，他便勇敢地為主辯護。

當尼哥底母見著主耶穌之後，主耶穌對他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”主耶穌的回答和尼哥底母所說的是兩碼子的事，主沒有因為尼哥底母有學問而將就他，而是直接了當地告訴他：“你必須重生！”“重生”是什麼意思呢？重生是讓神在人的心靈上作徹底的改變。

要明白主耶穌的話語是何等困難，尼哥底母將主所說的話照字面解釋，他不明白一個成年人怎樣能夠重生，因為人根本無法再進入母腹生出來，於是主耶穌再加以解釋。耶穌大概的意思是，人要在靈性上潔淨和更新自己，借著聖靈的能力斷然放棄舊我，才可以開始新的生命。

尼哥底母聽完主耶穌的這番話之後，他驚訝地表示：“怎能有這些事呢？”他其實問了兩個問題。第一，如何能重生呢？其次，怎能有這事呢？

主耶穌沒有立刻回答他的問題，反而斥責他。在斥責之後，主耶穌才回過頭來回答尼哥底母的問題，答案就在約3:13-20。主耶穌說，人若想重生，首先一定要償還罪的刑罰，人絕對不能帶著罪到天上，主耶穌舉了當年以色列人被蛇咬後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的例子，解釋如何能夠重生。人就像給罪的毒蛇咬傷，只有永遠的死亡，但是主耶穌以無罪之身，為我們承受了應得的刑罰，使我們可以因著主耶穌而重生。

約3:16簡單直接的講出了福音的真義，總結了主耶穌教導尼哥底母關於如何能夠重生的方法，把生與死的道路清清楚楚地放在人的面前，要求全人類作出抉擇。